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洪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年度，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忠实履行监督与决策咨询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严洪，男，197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和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平安信托列席执委、高级董事总经理（SMD）、高级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区域总裁。曾任红旗连锁（002697.SZ）、帝欧家居（002798.SZ）、钒钛股份（000629.SZ）、成都燃气（603053.SH）、富森美（002818.SZ）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全程出席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严洪	8	8	0	0	3

1. 2025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2025 年度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3. 2025 年度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及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6	6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公司经理层薪酬考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年期业绩考核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年度内定期报告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 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全套议案材料，深入了解事项背景、决策依据及潜在风险，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独立董事履职经验，作出独立、公正、审慎的专业判断。在

发表意见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履职立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动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一方面，督促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投资者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各类渠道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另一方面，敦促公司积极组织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直面投资者问询、解读经营情况，有效稳定投资者信心。同时，本人结合履职经验，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针对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等不同沟通对象，采用差异化、精准化的沟通方式，提升沟通效率与效果。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计委员会履职为核心抓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轮次、深层次的沟通交流。针对内部审计机构，本人不仅定期听取其常规审计工作汇报，还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指导其优化审计方法，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针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在年度审计全流程保持密切沟通：审计前期，结合公司矿产资源类业务特性，重点提示其关注存货盘点、资产减值测试、收入确认等关键领域；审计中期，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核算问题，组织双方开展深入研讨与交流；审计后期，对审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及内控缺陷认定等工作进行专业把关。通过多维度、全流程的沟通协调，本人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有效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衔接联动，助力审计工作质量提升，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进入扎布耶矿区等生产现场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等核心情况，累计现场办

公时间不少于 15 天。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跟踪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全面支持。在日常沟通交流中，相关人员主动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核心信息；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提前提交完整、详实的会议文件及配套资料，为本人深入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存在的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供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高质量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充分向投资者揭示经营全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环节的职责，就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内控缺陷认定等核心内容，与年审会计师开展多轮深入沟通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后，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控股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较为有效控制了生产经营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较好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通过对上述事项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在薪酬发放方面，未发生违规违纪的现象。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

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本人通过对上述事项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 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年度，本人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事项，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充分审核议案材料及相关说明，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建议的专业性与公正性。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应披露事项，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

3. 本人积极加强专业知识储备，主动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与相关新规培训，及时掌握监管政策动态。重点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领域法规的理解与认识，进一步强化法律风险意识，助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4.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客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履职态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决策咨询与专业支撑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严洪

2026年4月8日